

#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 目 录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
二、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9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中期票据相关事宜的议案.....	10

##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7年7月25日（星期二）下午14:00时

会议地点：济南市经十路9999号黄金时代广场C座410

### 会议室

一、由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开始及到会代表资格审查结果；

二、由主持人作“关于推选投票清点人的提议”；

三、会议审议的议案：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中期票据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会议议案表决：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填写表决票；

（2）填毕后依次投票。

五、会议统计检票：律师、公司监事、两名股东代表进行点票、检票、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六、股东发言和提问；

七、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八、见证律师宣读现场法律意见书；

九、会议结束。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5日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按照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将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要求，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请各位股东、各位代表审议。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序号	原章程	修订后的章程
1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2	<p>新增党的基层组织一章</p>	<p>在第七章后新增“党的基层组织”一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八章 党的基层组织</b></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经中共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鲁信集团党委”）批准，设立中共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共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公司党委隶属鲁信集团党委。公司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和委员人选由鲁信集团党委研究审批。</p> <p>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党委按照有关规定逐级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建立健全党的基层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党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定期进行换届选举。</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坚持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通过坚决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确保公司坚持改革发展正确方向；通过议大事</p>

序号	原章程	修订后的章程
		<p>抓重点，加强集体领导、推进科学决策，推动公司全面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通过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建强企业领导班子和职工队伍，为企业改革发展提供人才保证；通过抓基层打基础，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领导群众组织，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凝心聚力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通过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正风肃纪、防范风险。</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健全完善相关规章制度，明确公司党委会与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责边界，将公司党委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人员配置、工作任务、经费保障纳入管理体制、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建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建立党委议事决策机制，明确公司党委决策和参与重大问题决策事项的范围和程序。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提交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形成提案的前置程序，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形成提案提交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党委议事决策应当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重大事项应当充分协商，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p>

公司对章程作出上述修订后，《公司章程》相应章节条款依次顺

延。



### 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10亿的中期票据，具体方案如下：

一、注册及发行规模：拟注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二、发行期限：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期限不低于5年（含5年）。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三、发行利率：本次发行利率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四、募集资金用途：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股权投资、偿还债务及补充运营资金。

五、发行对象：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请各位股东、各位代表审议。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中期票据相关  
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提高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效率，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如下：

一、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金额、期限、利率、发行期数、承销方式及发行时机等具体发行方案。

二、决定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三、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中期票据的相关申报、注册手续。

四、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五、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其它事宜。

六、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请各位股东、各位代表审议。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